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7736-5649
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43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敬師電子賀卡 (A09000000E_1112604339_senddoc2_Attach1.jpeg)

主旨：檢送111年本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所屬(學校)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新聞工作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終身學習科 111/09/28 15:12



121110092919 有附件